

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3 年下半年軍中營站經理招考甄選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國防部 113 年 3 月 5 日國政綜合字第 1130057804 號令核定福利處 113 年「軍中營站經理」進用規劃案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甄選專業人才，期藉公平、公正與公開甄選方式，補充現有營站人員之不足，俾利任務遂行。

參、甄選員額、工作地點及預劃進用日期：(詳如附表 1)

- 一、國軍 112 營站 1 員—桃園中壢—114 年 1 月 1 日。
- 二、國軍 136 營站 1 員—宜蘭市 —114 年 1 月 1 日。
- 三、國軍 206 營站 1 員—臺南大內—114 年 1 月 1 日。
- 四、國軍 231 營站 1 員—台南歸仁—114 年 1 月 1 日。
- 五、國軍 523 營站 1 員—澎湖馬公—114 年 1 月 1 日。
- 六、國軍 524 營站 1 員—高雄林園—114 年 1 月 1 日。

肆、薪資待遇：

- 一、經甄選試用合格辦理進用，任職首 3 個月為試用期，均以雇一等 1 級核敘(32,720 元;另配合法規適時調整)；試用期滿經評議會考評、審核合格依特約聘雇工作規則辦理核敘任用。
- 二、為確保評議效度，考評審議務求客觀、詳實並評議委員均須紀錄具體事蹟(若有違常均需檢附訪談改善紀錄)，評議結果正式函文通知，倘若當事人不服結果請於 3 日內申覆(未提出者視同放棄)，以維勞資權益。
- 三、支領退休俸軍退人員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辦理任用及敘薪。
- 四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，福利處因經營必須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。

伍、工作說明：

一、業務職掌：

- (一) 綜理營站全般工作，熟稔各項業務並負營運成敗之責。
- (二) 綜理福利品之申請協調連繫等作業。
- (三) 策劃執行福利品之供銷調配計畫等作業。
- (四) 督導營站供配、財會及內部管理作業。

二、人事運用：

- (一) 福利處依營運需求得協調軍中營站經理調任地區福利站副理(含)以上職務。
- (二) 輪調：任期二年為原則，期滿輪調，績優而操守良好能貫徹福利政策者，得呈准連任一次。

陸、甄選規定：

一、薦選方式：

- (一)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請各單位薦報人選(已退伍人員由隸屬軍種完成初審後薦報)，經權管資格審查合格，續由福利處辦理甄試作業，相關甄試題庫於考試日前一個月，公告於福利處軍、民網，供報名人員參考運用。
- (二) 報名檢附資料如下：
 1. 報名表：限報名一工作地點(如附表 2)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
 4. 專業證照(影本)。
 5. 軍退人員請檢附退伍令影本。

二、進用條件及甄試科目：

(一) 學經歷條件：

1. 中校階(含)以上退伍者(檢附退伍令或奉核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)。
2. 經安全查核無品德操守懲處紀錄。
3. 具行政管理、部隊領導職、財經學能經驗者；或富有職場應變、決策、規劃、前瞻洞察等能力。

(二) 甄試科目及正、備取成績：

1. 專業專長科目：(勞基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營區福利站設置實施規定)30%。
2. 電腦能力測驗：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30%。
3. 口試：40%。

4. 甄試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列入正、備取人員，進用方式如后：

(1)正取：營站經理 6 員(依「報名單位(站)及成績比序」派職。

(2)備取：依各區正取員額同額備取，凡新進人員 6 個月內離退者，得由備取遞補試用；(無備取人員可供遞補(6 個月內)或因政府政策、法令改變致人員離職者，本處 2 年內以退一補一方式擇期招考進用)。

三、甄試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 0800 至 1200 時(時間配當表如附表 3)。

四、甄試報到驗證文件：(參加甄試時請攜帶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之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身分證正本。

(三)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本)。

(四)專業證照(正本)。

(五)軍退人員請檢附退伍令影本。

(六)凡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甄選(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)。

1. 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。
2. 曾涉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。
3.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4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。
5. 大陸來台人士定居未滿二十年者、香港及澳門居民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。
6. 違反國籍法規定。

(七)應考人員應注意下列迴避進用規定：

1. 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，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(機構、部隊、學校、單位)之長官。
2.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、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。
3. 有權核定(核轉)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核定單位進用。

五、參加報名人員如因所需檢附之資料、證明文件不全或初審不合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甄試，凡初審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；另報到時間逾 10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六、錄取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依通知日期至本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報到繳交文件：體檢表，請檢附「一般體檢＋供膳檢查」。

(一)一般體檢：經地區醫院並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，以報到當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檢鑑定（含胸部 X 光【大片】攝影檢查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【ALT】、肌酸肝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）。

(二)供膳體檢：（法定傳染病項目不合格者，不得進用）

1. A 型肝炎檢查。
2. 傷寒檢查。
3. 肺結核檢查。
4. 皮膚病檢查。

八、甄試小組聯絡人：作業組邱婉禎小姐 (02) 23922377 轉 325。

九、報名聯絡人：

(一)陸軍司令部:邱博政少校(03)4899523 分機 339119

(二)海軍司令部:黃家騫少校(02)25333181 分機 683174

(三)空軍司令部:鄭仲堯中校(02)25321610 分機 674029

附表 1

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3 年下半年軍中營站經理招考進用職缺表

類別	進 用 條 件		工 作 地 點	進 用 時 間
	學 經 歷 條 件	甄 試 科 目		
營站 經理	1. 中校階(含)以上 退伍者(檢附退 伍令或奉核定於 預劃進用日前退 伍)。 2. 經安全查核無品 德操守懲處紀錄。 3. 具行政管理、部 隊領導職、財經 學能經驗者；或 富有職場應變、 決策、規劃、前 瞻洞察等能力。	1. 專長測驗：30% (勞基法、勞工保險 條例、性別工作平 等法、市場管理、 行銷、商品開發、 營區福利站設置 實施規定)。 2. 電腦能力測驗： 30% (Excel、 Word、 PowerPoint)。 3. 口試：40%	1. 國軍 112 營站 (桃園中壢) 2. 國軍 136 營站 (宜蘭市) 3. 國軍 206 營站 (臺南大內) 4. 國軍 231 營站 (臺南歸仁) 5. 國軍 523 營站 (澎湖馬公) 6. 國軍 524 營站 (高雄林園)	114 年 1月1日
備考： 一、薦選方式：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請各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直屬 單位及軍事學校薦報人選(已退伍人員由隸屬軍種完成初審後 薦報)。 二、相關甄試題庫於考試日前一個月，公告於福利處軍、民網，供 報名人員參用。				

附表 2

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3 年下半年「軍中營站經理」報名表

姓 名		應 徵 地 區		近 3 個月照片
		職 類	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 高	cm	
		體 重	kg	
最 高 學 歷	1. ☐ 高中(職)2. ☐ 專科 3. ☐ 大學 4. ☐ 研究所(含以上)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及系所：			
婚 姻 狀 態	1. ☐ 已婚，2. ☐ 未婚		子女數： 人	
通 訊 地 址				
戶 籍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日() 夜()		行 動 電 話	
電 子 郵 件				
工 作 經 歷				
證 照				
語 言 能 力				
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		與緊急聯絡人 關 係 及 電 話		
緊 急 聯 絡 人 地 址				
自 我 檢 查 所 附 證 明 文 件	☐ 最高學歷證明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專業證照證明 ☐ 退伍令 ☐ 自傳 乙篇（以上欄位請申請人自我檢視，如備妥自行打√註記）			
備 註	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錄取資格；另 本人同意貴單位辦理個人資料安全審查作業。簽名：			

(本報名表資料僅供報名使用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)

自 傳

附表 3

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3 年 下 半 年 軍 中 營 站 經 理 甄 試 科 目 暨 時 間 配 當 表			
日期	時間	甄試科目	地點
113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三)	0800-0830	報到	文化營區 8 樓 (地址：台北市 中正區信義路一 段 3 號)
	0840-0845	試務說明	
	0850-0940	專業科目測驗	
	0950-1040	電腦能力測驗	
	1050-1200	面試	
備考	1. 報到應試人員請帶相關證件（正本）暨身分證正本辦理驗證事宜。 2. 甄試地點及甄試時間得依現況彈性調整。		